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谢贤兰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 号）。因统计口径（含税、不含税）及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前期披露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有误。为更加真实、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，现对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正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